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91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科地產的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聚金物業收到由金科地產(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56)及其承銷商發來的確認書，確定聚金物業就金科地產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申請認購907,029,478股金科股份(佔金科地產根據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所配發及發行的新金科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6.96%)已獲接納，認購價為每股金科股份人民幣4.41元。聚金物業就認購事項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3,999,999,997.98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聚金物業收到由金科地產(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56)及其承銷商發來的有關金科地產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的認購邀請，涉及金科地產將予發行的最多達1,239,669,421股新金科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金科股份不少於人民幣3.63元，而金科地產籌集的總額將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聚金物業收到由金科地產及其承銷商發來的確認書，確定聚金物業就金科地產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申請認購907,029,478股金科股份已獲接納，認購價為每股金科股份人民幣4.41元(其乃由金科地產基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認購的踴躍程度及累計投標過程釐定)。聚金物業就認購事項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3,999,999,997.98元。

根據金科地產向聚金物業發出的付款通知書，上述總代價(經扣除已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45,000,000元)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支付予指定銀行賬戶。聚金物業及金科地產將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作為認購事項的正式協議。

認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將予認購的金科股份

聚金物業將予認購的907,029,478股金科股份佔經金科地產根據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擴大的金科地產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96%(假設金科地產將配發及發行1,020,408,163股新金科股份及金科地產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情況並無其他變動)。

聚金物業將予認購的907,029,478股金科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將於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受不出售限制所規限。

配發及發行相關金科股份予聚金物業預期將於所有認購獲接納者支付認購款項後，且最終配發結果已由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確認後完成。

有關金科地產的資料

金科地產自一九九六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56)，以地產開發為主的多元化綜合企業。金科地產的地產項目主要佈局在「中西部、長三角、環渤海」中國三大區域，已進入北京、重慶、成都、西安、青島、濟南、長沙、合肥、

鄭州等城市。基於可公開查閱的資料，目前，金科地產擁有在建地產項目約75個，及其土地儲備可建面積超過1700萬平方米。

基於可公開查閱的資料，金科地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值約為人民幣15,956,95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753,433.77	1,784,680.15
除稅後純利	863,039.06	1,233,646.81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金科地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

金科地產在中國主要的核心二線城市從事房地產開發，擁有較好的城市佈局。本公司看好金科地產的未來發展前景，認為此次認購是一次較好的投資機會，相信未來將為公司帶來較好的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聚金物業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融創中國為中國的領先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專業從事住宅及商業地產綜合開發。融創中國堅持區域聚焦發展戰略及高端精品發展戰略，在中國的一線及核心二線城市擁有眾

多已發展或發展中的優質地產項目，項目涵蓋高層住宅、別墅、商業及寫字樓等多種物業類型。

聚金物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及基礎設施建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科地產」	指	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股份」	指	金科地產股本中的股份
「聚金物業」	指	天津聚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聚金物業就金科地產或其代表進行的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認購金科股份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李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